

# 彰化縣政府文具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					
型 號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	統 一 編 號				
	名 稱				
	電 話				
	地 址				
基本標示事項 (符合者請打< 不符合者打X)	商 品 名 稱				
	製造(進口)商名稱				
	製造(進口)商電話				
	製造(進口)商製造地				
	主要成分或材質				
	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 (使用說明書)				
	注意事項及緊急處 理 方 法				
	有效日期(限化學 及黏著類)				
	警 告 標 示				
	中 文 標 示				
其 他					
處理情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 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地 址 、 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一般性文具商品僅需標示製造商名稱、電話，其為進口者則標示「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+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」；特殊文具商品應標示表內所列全部項目。